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担保中心”）为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现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资”）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给公司批复贷款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向青岛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现金¥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向企发投资设定质押为企发投资提供反担保。公司同意授权董事张永昌先生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为企发投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立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实施投资改造、参股、入股、控股；提供资产投资、置换、转让服务；办理企业设备租赁；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1997/3/17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其它情况：因涉及被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商业秘密，对方要求财务信息保密。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同意由青岛担保中心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现企发投资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给公司批复贷款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向青岛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现金¥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向企发投资设定质押提供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 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由于公司业务扩张，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通过反担保的方式对本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及反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从公司整体规划出发，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进行业务扩张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未损害本公

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公司获得贷款提供的反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反担保的方式对本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五、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2,000,000.00	42.06%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